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于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7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于倫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查獲照片2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于倫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，竟仍漠視法令，率爾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被告自陳為供己施用之犯罪動機，且持有數量非鉅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），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殘渣袋13包、玻璃球吸食器1個、吸管1個，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（殘渣袋抽驗其中1包）鑑定結果均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檢驗結果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）等情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7月9日高市凱醫驗字

第8568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憑（見毒偵卷第89頁），而其餘殘渣袋12包，雖未據鑑驗，然與前揭經抽驗之殘渣袋1包，包裝、外觀均無不同，有扣案物照片在卷足佐（見偵卷第53頁），堪認未經鑑驗之殘渣袋12包，應與經鑑驗之殘渣袋1包之內容物相同，因該包裝袋13只與其內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析離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另鑑驗消耗部分，既已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另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提撥器1支、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則無證據可證與本案相關，爰不諭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檢驗結果
1	殘渣袋	13包	13包抽1（編號6）

		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檢出，檢驗前毛重0.240公克
2	玻璃球吸食器	1個	(編號15)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檢出
3	吸管	1個	(編號17)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檢出
4	提撥器	1支	未送驗(編號14)
5	玻璃球吸食器	1組	未送驗(編號16)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4 113年度毒偵字第1779號

05 被告黃于倫(年籍資料詳卷)

06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
07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08 **犯罪事實**

09 一、黃于倫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業經明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
 10 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持有，竟基於
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6日13時45分前之
 12 不詳時間，在高雄市鳥松區附近，自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
 13 朋友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3包而持有之。嗣於113
 14 年6月6日13時4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
 15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迴轉為警攔查，並
 16 當場扣得上開毒品殘渣袋13包、提撥器1支、玻璃球1個、吸
 17 食器1組、吸管1個，且將毒品殘渣袋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
 18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始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2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于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 22 謹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
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。又上開毒品，經送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院113年7月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68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之上開毒品殘渣袋13包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；扣案之提撥器1支、玻璃球1個、吸食器1組、吸管1個，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、第11條第7項持有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等罪嫌：

(一)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：

經查，被告為警查獲後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陰性反應等情，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7月3日尿液檢驗報告(原始編號:FS3274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毒品案件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(尿液代碼:FS3274)在卷可稽，難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。

(二)就持有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罪嫌部分：

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7項所謂「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」，以該器具係專門供作製造或施用毒品者為限，若通常尚可以供他項用途之器具，當非該條文所謂之「專供」，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上易字第142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被告遭查扣之提撥器1支、玻璃球1個、吸食器1組、吸管1個，自其外觀觀之，尚屬通常可供他項用途之物品，並非僅能用以施用毒品之物，有該扣案物照片2張存卷可參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。

(三)然上開(一)、(二)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有一罪之關係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檢察官 廖春源